# 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判　決

110年度上字第190號

上　訴　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文瑞

訴訟代理人　黃美靜

被 上訴 人　誼佳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葉炳權

上列當事人間公路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72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。

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代表人於上訴繫屬中，由許鉦漳變更為陳文瑞，業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於法核無不合。

二、爭訟概要：

㈠被上訴人係經核准經營之汽車貨運業，於民國106年3月17日向上訴人所屬高雄市區監理所（下稱高市監理所）提出暫停營業之申請案件，案經上訴人以106年3月23日路授高市監字第1060023996號函（下稱106年3月23日函）許可其自106年4月1日起至107年3月31日止停業，並告知應於停業期滿前15日內備齊相關文件送上訴人所屬高市監理所核准復業。惟被上訴人並未於停業期滿前15日內依規定備齊文件辦理復業，而先後於107年3月30日及108年3月30日以車輛遭查封無法營運為由，申請停業展延，但均未獲上訴人為准許之函復。

㈡上訴人因被上訴人迄未申報復業，乃於108年11月13日以路授高市監字第1080144242號函（下稱108年11月13日函）載

謂：被上訴人申請停業（106年4月1日起迄今）已逾1年，請於文到2個月內依規定辦理歇業登記，逾期未辦理，即依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註銷牌照等語，通知被上訴人。被上訴人則於109年1月7日具文以其已承租營業所以辦理復業，請上訴人前往勘查，但無可供營業之車輛，無復業之事實，上訴人因認被上訴人停業逾法定最長期限1年後，仍未復業及辦理歇業，乃作成109年1月17日路授高市監字第1090005132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廢止被上訴人特許營業項目暨所領用之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（原處分因將「廢止」用語誤植為「撤銷」，業據上訴人以109年2月25日路授高市監字第1090013255號函予以更正）。被上訴人不服，循序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提起行政訴訟，聲明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經原審以109年度訴字第724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原判決所載兩造於原審之主張及答辯暨聲明，均援引之。

四、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，其主要論據如下：

㈠公路主管機關依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規定，作成廢止營業執照之處分，應以汽車運輸業者之全部營業車輛業經註銷牌照，但不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25條第1項規定，申請停業或歇業為限。至於該規則第25條第2項係限制公路主管機關裁量具體申請停業個案之停業期間，非屬對汽車運輸業者之禁止規範。

㈡本件上訴人前以106年3月23日函同意被上訴人申請停業案件，僅要求被上訴人於停業期滿前15日內備齊相關文件送上訴人所屬高市監理所核准復業，未要求辦理歇業；上訴人迄未對被上訴人於107年3月30日、108年3月30日申請停業展延，為任何准駁表示。又上訴人108年11月13日函限期被上訴人辦理歇業，顯係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25條及交通部90年8月9日交路(90)字第47658號函之真意誤解，亦與上訴人106年3月23日函要求辦理復業不一致。況被上訴人在原處

分作成前，已於109年1月7日提出復業申請書，上訴人迄今仍未經准駁。是以，原處分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皆有違誤；訴願決定未予糾正，亦有未洽。被上訴人訴請撤銷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院經核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，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情形，應予廢棄自為判決。茲論述理由如次：

㈠按公路法第46條第1項規定：「汽車運輸業變更組織、增減資產、抵押財產、宣告停業或歇業，應先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。」第77條第1項規定：「汽車或電車運輸業，違反依第79條第5項所定規則者，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9千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其情節，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1個月至3個月，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，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，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。」第79條第5項規定：「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、立案程序、營運監督、業務範圍、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、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、吊扣、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，由交通部定之。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公路法第79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25條規定略以：「（第1項）汽車運輸業全部營業車輛均已出售或經吊銷、繳銷、註銷牌照者，應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停業或歇業。……。（第2項）前項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1年。」第26條第1項規定：「汽車運輸業申請定期停止一部或全部營業時，應將停止原因、路線起訖點、或區域地名、停業期限等，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(如附表五)，期滿應即申報復業。」第27條規定：「汽車運輸業申請歇業時，應將其原因連同股東決議書或合夥人同意書及原領執照，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後，方得實施。其營業車輛，如出售作為營業用車輛時，應辦理過戶；如出售作為非營業用車輛時，應將牌照繳銷。」

㈡觀諸公路法第1條規定之立法宗旨，並參照上開同法第三章（第34條至第54條之1）及第77條第1項等相關規定意旨，可知汽車運輸業具有高度公共服務性，為維持運輸市場穩定、健全公路營運制度、永續發展公路運輸事業，以增進公共福利與交通安全，應經特許始得經營，係屬特許事業。故汽車運輸業之營運攸關公共服務，經申請許可開始營業後，未先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任意宣告停業或歇業。又參酌公路法第47條明定汽車運輸業經營不善、妨礙公共利益或交通安全時，公路主管機關得限期改善，如逾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成效者，復得處分停止其部分營業，經處分1年以上，仍未改善者，亦得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意旨。可見汽車運輸業無論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，若超過1年以上，將影響運輸市場之供需穩定，已損及公共利益至明。是以，依公路法第79條授權訂定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25條第2項規定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1年，復於第26條第1項課予業者於停業期滿應即申報復業，核無違反母法授權意旨，自得予以援用。

㈢準此以論，汽車運輸業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，發給營業執照後，即應維持運輸業務之營運於存續狀態中，非報經核准不得違規停業。故汽車運輸業有全部營業車輛均已出售或經吊銷、繳銷、註銷牌照之情事，固得申請暫時停止營業，但僅得於核准停業期間內實施，於核准期間屆滿，應即刻恢復營業並提出申報，俾主管機關得以監督管制，並稽核其復業之實際情況。又汽車運輸業實施停業不得超過法定最長期間1年，停業已屆滿1年者，即無從再展延停業期間或申請停業，如事實上因已無營業車輛可供使用未能復業，而有終止營運之事實者（商業登記法第18條參照），自應依公路法第46條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25條第1項及第27條等規定，辦理歇業程序，進行後續解散事宜。申言之，汽車運輸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停業已訂明其起迄期間者，業者於停業期間屆滿後，無待主管機關另為命令，即負有自動恢復營業並提出

申報之義務。倘業者停業達法定最長期間1年，仍無車輛可恢復營業，已有終止營業之客觀事實，卻不依規定辦理歇業登記，而反覆提出展延停業期間之申請，均不能因其提出該不合法之申請案件，而得以豁免履行恢復營業，並提出申報之義務。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26條第2項所稱「期滿應即申報復業」係指停業期間屆滿後應自動恢復營業，並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而言，若事實上並無恢復營業之事實，而虛以形式上申報，仍不能認其已履行申報復業之義務。故汽車運輸業經核准實施停業已屆滿1年之法定最長期間後，即使其反覆為申請展延停業期間，或事實上未恢復營業，而提出申報復業之書面形式，因主管機關就各該申請或申報案件，依法均不具准許之裁量權限，自不得以主管機關尚未就其申請或申報案件為准駁為由，而延宕或阻卻其違反上開義務之法律效果發生。

㈣查被上訴人係經營汽車貨運業之汽車運輸業者，前因無車輛營業，申請暫停營業，經上訴人核准其停業期間自106年4月1日起至107年3月31日止，嗣停業期間屆滿1年後，尚未依規定申報完成復業，且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G、006-00、005-00等3輛營業貨運曳引車及00-09、00-0W、00-08、00-02等4輛營業半拖車之牌照均經註銷，已無營業車輛可供營運使用，上訴人乃以108年11月13日函限期被上訴人於文到2個月內辦理歇業登記，被上訴人逾期仍未辦理歇業，亦未能辦理復業等情，為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核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，自得為本院判決基礎。

㈤本件被上訴人經上訴人核准，自106年4月1日起至107年3月31日止，實施停業已達1年期間，依法不得再展延停業期間，自不能因其後於107年3月30日及108年3月30日提出停業展延申請，而豁免應履行申報復業之義務。又稽之被上訴人於109年1月7日提出申請書內容，係載謂被上訴人已承租營業所以辦理復業，請上訴人前往勘查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73頁）。然經營汽車運輸業務並非僅備置營業場所為已足，尚

須具有足夠合於規定可供營業需要之車輛為必要（參照公路法第38條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4條）。是以，被上訴人於停業期滿後，因全部營業車輛均被查封登記無法營運，嗣後車輛牌照亦均被註銷，已無從恢復營業，迄上訴人作成原處分時，仍未能證明其已備其他可供營業使用車輛，並恢復營運，自不得徒憑其於109年1月7日提出上開申報復業之書面形式，即謂已履行恢復營業並完成申報義務。被上訴人於停業期滿未恢復營業，未能申報復業，亦不辦理歇業登記，而違規逾期停止營業，即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25條第2項及第26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。則上訴人經以108年11月13日函限期促請被上訴人辦理歇業未果，乃認定被上訴人符合公路法第77條第1項所規定「汽車或電車運輸業，違反依第79條第5項所定規則者」之情形，而據以作成原處分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項目及營業執照，自屬適法有據。

㈥是故，本件原判決論述：汽車運輸業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25條第2項規定停業最長不得超過1年，係規範主管機關裁量核可汽車運輸業停業期間之限制，非屬對汽車運輸業者之禁制或禁止規範之見解（見原判決第9頁第23至26行）。而以被上訴人實施停業期間屆滿1年後，仍得申請停止營業，其已於107年3月30日提出展延停業期間之申請，復於108年3月30日再提出展延停業期間之申請，且於109年1月7日提出申請書請求上訴人勘查其承租營業所，但上訴人均未為准駁，自不得對被上訴人為廢照處分等情為理由（見原判決第9頁第23至26行），作為原處分構成違法予以撤銷之論據，核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有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判決既有上開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已影響判決結果之正確，上訴人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即有理由，且依原審確認之事實，本院已可自為判決，爰將原判決廢棄，並自為判決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56條第1項、第259條第1款、第98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簡　慧　娟

法官　蔡　如　琪

法官　蔡　紹　良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　子　誼